

# 论吸毒的危害、原因及戒毒服务指导原则

深圳市戒毒所 郑建文

吸毒这个曾使中国人民深受其害的现象，在我国绝迹30多年之后，又在国际毒潮泛滥的影响下，乘我国对外开放之机，重新蔓延开来。

## 一、吸毒的严重危害及吸毒者的群体特征

科学检测证明，毒品（如海洛因）严重损害人体脑、心、肺、肾和各种内分泌及自身免疫系统。吸毒成瘾后出现周身无力、反应迟钝、喜怒无常、咳嗽咯血、心悸、腹痛、尿少、性功能障碍等一系列症状，表现出外型枯槁、脸色萎黄、精神颓废、双目呆滞等病态特征。吸毒过量会引起急性死亡，不洁净注射还会传播肺炎、梅毒、爱滋病等疾病。吸毒对于人体特别是对于青少年来说危害极为严重，由于青少年躯体尚未发育成熟，毒品对身体器官的摧残尤为严重，因吸毒过量猝死和因吸毒导致心、肝、肺等重要器官衰竭而致死的现象，青少年吸毒者所占的比例更高。

吸毒成瘾后，吸毒者对毒品产生生理和心理双重依赖。生理依赖是指突然断毒而产生的强烈生理反应，轻者头晕、耳鸣、呕吐、涕泪交流、两便失禁、浑身打颤；重者有如万蚁啃骨、万刃裂肤，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心理依赖则是指吸毒者持续或周期性出现的体验药物的渴望，这种渴望可使人为了得到药物而不择手段，失去理智、丧失人性、心理变态、行为越轨，毫无廉耻、人格可言。

吸毒还诱发社会丑恶现象和犯罪行为的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安定。调查显示，巨额的毒品消费是导致犯罪的重要原因。据深圳市戒毒所的戒毒者自述，目前毒品市场上的4号海洛因，一小包（约0.3克）需人民币100元，刚刚成瘾者一天一包，毒瘾大的一天3—4包，在所戒毒者中最大的吸入量为一天12—15包。巨额的开销逼使不少吸毒男女最终走上蒙骗偷抢、暗娼卖淫的犯罪道路，从而导致家庭破裂、夫妻分离、父子反目、社会受害的悲剧。

根据对深圳市戒毒所564例戒毒者资料的分析，吸毒者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群体特征。

（1）吸毒者多为青少年。30岁以下的占戒毒者总数的83.6%（其中男女比例分别为89.8%和10.2%），年龄最小的仅15岁，其中15—18岁为9.6%，19—25岁为55.2%，26—30岁为18.8%，其余16.4%为31岁以上的吸毒者；（2）吸毒者的文化素质普遍低下，据入所登记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为84.1%，其中初中为62.2%，小学为21.9%，其实严格来说大部分文化程度达不到小学四年级水平；（3）吸毒者中多为个体户和无业、待业青年，两项占总数的78.8%，其中个体户为21.9%，无业待业青少年为56.9%；（4）吸毒起因多为好奇和被诱惑，两项为总数的79.1%，其中好奇为67%，被诱惑为12.1%（女性吸毒者大多是被诱惑所至），另有20.8%的吸毒者是因为寻求刺激而吸毒上瘾的；（5）吸毒均耗费了巨额的钱财，不但使家庭深受其害，而且致使这批人在入所前都有不同程度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除上述几个特征外，吸毒者在生理和个性、人格、行为上还有以下特点：（1）在生理上，由于毒品对身体造成严重损害和躯体对毒品的严重依赖，吸毒者精神颓废、智力下降、

性功能受损,而且必须定时吸毒,一旦断毒即出现戒断症状,涎水横流、涕泪俱下、剧烈疼痛,为缓解痛苦,吸毒者用烟头自烫、用刀自刺、用头撞墙,甚至出现自伤、自残、自杀现象,根本无正常工作能力;(2)在个性、人格、行为上,用爱森克个性问卷等方式对吸毒者进行测试的结果显示,吸毒者的个性特征呈明显外向型,表现出好奇心强、渴望兴奋的事、喜欢冒险、自制能力差、行为冲动轻率、趋向攻击等个性特征;在人格上则表现为自私、固执、扯谎、诡辩;在行为上经常出现无明显原因的冲动、暴怒和焦虑,满口粗言烂语,行为越轨失控,不顾后果,性行为轻率,并有较强烈的团伙义气意识和圈内认同心理,对社会、家庭、个人都严重缺乏责任心。

## 二、吸毒现象蔓延和发展的原因

据深圳市公安局的不完全统计,由公安机关查获的吸毒人员,1989年为3人,1990年为98人,1991年全市共查获、打掉贩毒团伙分子268人,吸毒团伙分子627人,1992年毒品泛滥问题除仍呈蔓延之势外,还有向低龄化和政府基层机构渗透的趋向,在毒品泛滥比较严重的地方,发现有中学生甚至小学生吸毒,甚至还发现工商、税务甚至公安的基层单位的人员有吸毒现象。

造成吸毒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毒品重新蔓延,使社会上形成一定的地下吸毒环境,是造成吸毒的客观因素。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之后,国际贩毒集团趁机渗透,与国内的一些不法之徒沆瀣一气,开辟了从毒品产地“金三角”,经云南、广西、广东、深圳至香港的所谓贩毒“第四通道”。毒品在通过的同时,吸毒活动向周围蔓延,已初步形成了地下毒品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吸毒环境,成为毒品问题死灰复燃的主要根源。

2. 贩毒集团及其分子利用各种手段,诱惑胁迫他人特别是青少年吸毒,是吸毒现象发展迅猛的重要原因。

3. 吸毒具有团伙性、隐蔽性,为吸毒现象交叉感染、隐蔽发展提供了条件。

4. 吸毒者本身文化水平低、道德素质差,对社会、家庭、个人缺乏责任感,是他们堕入毒网的个体原因。

5. 西方不良文化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乘虚而入,使一些人的消费观、价值观、人生观发生偏离的消极作用不能低估。

6. 禁毒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社会各界对毒品问题的严重性、紧迫性、危害性尚未达成共识,没有形成强大的禁毒舆论,因而也缺乏对贩毒、吸毒活动真正彻底、有力的打击。

## 三、戒毒服务的指导思想

戒毒是禁毒治本的重要一环,是从根本上取得禁毒斗争胜利的重要条件。作为禁毒斗争的一个重要手段,戒毒具有其特殊性,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这项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

1. 全社会应对禁毒斗争、戒毒服务的重要性、紧迫性达成共识,为戒毒服务创造良好的社会大环境。

2. 必须坚持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治疗原则。

3. 必须贯彻教育感化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管理方法。

#### 四、在预防吸毒和复吸问题上，坚持“社会、家庭、个人”三者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责，戒毒工作还包括预防吸毒和对康复出所的戒毒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通过监测了解他们是否重新吸毒，能否较好地融入社会，走上新生。为做到这一点，必须坚持“社会、家庭、个人”三结合的原则，并建立起完整的宣传跟踪网络。但鉴于吸毒者一旦上瘾后，在大脑皮层留下的“快感”痕迹可能终生存在，因此在吸毒者群体中有“一朝道友、终生道友”之说，再加上目前社会上的吸毒环境尚未清除，吸毒者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不良习气也绝非一朝一日可能改变，因此，他们康复出所后，如又返回原来的生活圈，极易重新吸毒，这正是戒毒工作的难点所在，也是困扰全球禁毒、戒毒工作者的难题（国外复吸率高达90%）。如何降低复吸率和预防健康人特别是青少年吸毒，是禁毒斗争成败的关键之一。只有全社会和禁毒、戒毒工作者共同努力，才能从根本上真正解决困扰人类的毒品问题。

## 从死囚遗书去探讨青少年犯罪的社会与心理原因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吴培冠  
广东省电视台 周晓瑾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赵巍

### 一、青少年犯罪原因研究的困难性与复杂性

从系统论的观点去看，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这种现象同人与社会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其罪因总体交杂着由社会、生物、心理三大系统组成的形形色色的诸多因素。它们包括以下两大类。

#### 1. 犯罪心理形成因素

(1) 主体因素。这其中包括：①生理因素，如性别、年龄、神经类型等；②心理因素，例如不良的个性倾向性、自我控制系统缺陷等；③行为因素，例如不良的行为习惯和方式、模仿和学习不良模式等。

(2) 主体外因素。其中包括：①社会环境因素，如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以及家庭、学校、工作、居住环境等；②自然环境因素，例如地域、季节、时间等；③情景因素，如侵害对象、现场其他人等。

#### 2. 犯罪行为发生因素

(1) 犯罪行为人因素，如罪犯心理结构的形式、身体条件具备、具有作案知识和技能、作案方式和时机已定等。

(2) 犯罪行为情景因素，如侵害对象、有利的现场条件和气氛或不存在第三者的威胁等等。

由此可见，个体犯罪原因系统是由诸多不同的因素构成，罪因因素的排列、组合是一种动态协同的有序结构，而不是处于简单、机械、静止的堆积状态，一个犯罪个体之所以走向违法犯罪道路，正是这诸多因素所构成的主客观罪因系统整体效应的交互作用的结果。就